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1) 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10月21日起：

- (1) 黃慧敏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2) 董文鶯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黃慧敏女士(「黃女士」)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1日起生效(「辭任」)。

黃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職本公司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董文鶯女士(「**董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21日起生效。

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女士，41歲，於2019年取得國家開放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6月至2021年11月，董女士擔任上海中滙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及集團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領域。在任期間，董女士於投資決策委員會中扮演關鍵角色，並主導多個基金的集資、投資、管理及退出流程。

自2022年9月起，董女士擔任南京中潤厚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專注於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包括集資、投資、管理及退出策略。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董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董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上述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董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理解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董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於辭任後，黃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0月21日起生效。

於委任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後，董女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文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吳慶先生。